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宁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余顺坤、程礼源、杜烈康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7 年 7 月 7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110.48 万元，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4296 号），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0.4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鼎阔”）进行增资，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实施安排，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杭州鼎阔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发展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形成公司新的竞争优势。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人民币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鼎阔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并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元(含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余顺坤

程礼源

杜烈康

年 月 日